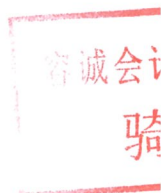


**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
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518Z027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4-6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518Z0274 号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爱旭股份为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爱旭股份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爱旭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爱旭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爱旭股份《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旭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0]518Z027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



2020年8月18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548,966,469 股。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440,95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89.27 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39,400,000.00 元（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2,460,599,989.27 元，主承销商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缴入日期	金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1918	2020 年 8 月 5 日	460,599,989.2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2269569000282	2020 年 8 月 5 日	75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220538000122	2020 年 8 月 5 日	400,000,000.00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15265644	2020 年 8 月 5 日	4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	2013077919100074580	2020 年 8 月 5 日	2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247192	2020 年 8 月 5 日	200,000,000.00
合计			2,460,599,989.27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人民币 40,847,433.34 元（不含税），包括承销和保荐费 37,169,811.32 元，审计和验资费 1,132,075.47 元，律师费 1,132,075.47 元，印花税 614,941.87 元，信息披露费 566,037.74 元，证券登记费 194,755.62 元，文件制作费 37,735.8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847,433.3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9,152,555.93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Z0022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190,305.00	145,000.00
2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70,000.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35,305.00	25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6,880,168.3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1,450,000,000.00	
2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000.00	76,880,168.39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0	76,880,168.39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9.27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39,400,000.00元（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2,460,599,989.27元，主承销商已于2020年8月5日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截至2020年8月10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40,000.00元（含税），需要自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置换，其中律师费400,000.00元，文件制作费40,000.00元。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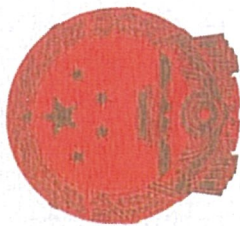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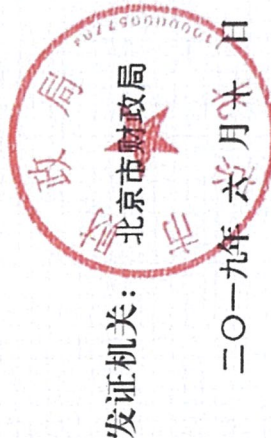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186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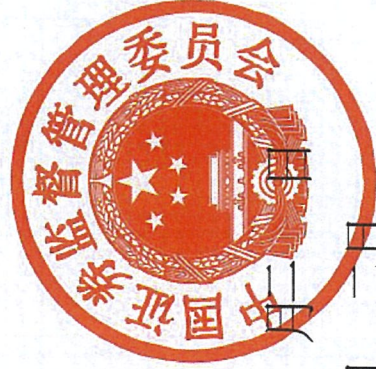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潘新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79022310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400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潘新华

11000154009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5-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欧昌献
Full name 欧昌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0-17
Date of birth 1983-10-17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310177151
Identity card No. 440921198310177151



欧昌献

11000154026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402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